

檔 號：
保存期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何文晟

電話：(02) 87712700

傳真：(02) 87712709

電子信箱：tonnyh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4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經驗之證明文件規定，如原服務公司已歇業，專任工程人員應如何辦理服務證明書及經歷證明書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7年5月1日府授都建字第09764436100號函。
- 二、按營造業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各等綜合營造業置專任工程人員，其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俱為2年以上，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就工程經驗之證明文件已有明文，應據以辦理，以提昇工程品質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、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2008/06/18
16:38:19

97. 6. 18

第 1 頁 共 1 頁

電子公文



政建署·中研所室 097-3504067

5/4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

聯絡人：許志堅

聯絡電話：0492352911#316

電子郵件：chih338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492352701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營授辦建字第1110045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11127379_1110045142_111D2021050-01.pdf)

主旨：貴局函為有關技師擬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，其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認定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奉交下貴局111年6月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43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局所詢旨揭疑義1節，請參照本部97年6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4801函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本部前開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電2022/06/15文
交15換07章

